

一、教育具有高度的外部效果，教育的功能除了培養知識、提升國民素質之外，透過教育學習，更可以提升弱勢家庭之競爭力，協助低收入家庭脫貧。

惟國內所得分配持續惡化，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五分位所得級距統計，最高所得與最低所得倍數由民國 89 年 5.55 倍，提高至 99 年 6.2 倍，突顯 10 年來貧富差距快速擴大。所得差距，直接影響家庭教育支出，下表 1.顯示，民國 99 年最高所得家庭每年教育支出為底所得組之 12.3 倍。

表 1. 最近十年國內 DI&ER 倍數變化情形

年度 項目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DI	6.39	6.16	6.07	6.03	6.04	6.01	5.98	6.05	6.34	6.2
ER	10.03	8.31	9.79	10.60	11.70	10.72	11.36	10.81	11.19	12.3

資料來源：教育部

P.S：DI 倍數＝最分位高所得/最低分位所得；ER 倍數＝最高所得組教育支出/最低所得組教育支出。

二、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差距擴大，導致低收入家庭學齡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之比例不斷降低，下 2.顯示最近 3 個學年度最低所得家庭學齡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比例不斷下降，99 學年度僅為 57.5%；同一時期，最高所得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比例卻逐年提高，99 學年度高達 83.2%；顯示透過教育協助低收入家庭脫貧之功能未能發揮。

表 2. 18-23 歲人口受高等教育比率-%（依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分）

年別	全體家庭	第一組 (最低所得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最高所得組)
97	72.5	65.7	62.6	71.8	72.3	79.6
98	74.7	58.3	69.0	72.5	76.5	80.5
99	75.4	57.7	66.3	76.2	74.1	83.2

三、經查，學費過高為低收入家庭無法接受高等教育最主要之原因，因此，為避免大學學費調漲，剝奪低收入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行政院應積極研擬有效措施，提高低收入家庭子女就讀高等學校之比例，如何為之，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七）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我國特殊教育需求日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保障應受更實質之重視，現行制度下乃設置特殊教

育助理人員，以輔佐特教學生課堂學習，並幫助教師順利教學，依相關規定，特教學生與助理比例應為 15：1，然依據 100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目前已建置之教師助理員額仍不符合法定比例，教育部已於 101 年度規劃經費，增聘特教助理，但執行成效為何，尚不清楚。爰針對 101 年 5 月份為止特教學生與助理比例是否符合法定比例，以及今年增聘特教助理之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自民國 88 年起開始實施融合教育，將原本特殊教育學生與其他學生隔離教學之模式，改由合併兩者一起上課，提早於學校適應團體生活，以避免特教學生經長期隔離後難以融入社會之情形。
- 二、惟特殊教育學生仍有特別照應之需求，除了家長親自到校或是民間志工幫助以外，依特殊教育法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協助辦法」，各級主管機關經評估需求後，應建置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以為協助。
- 三、另依據同母法授權之「特殊教育設施與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之規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 15 人應設置 1 位教師助理員，而 100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安置於特教學校及普通學校特教班接受特殊教育的身障學生人數達 73,729 人，故依法定比例計算應設置之教師助理員應達 4,916 人，而實際已聘用之特教助理僅 2,789 人，尚不足 2,127 人，顯然未達法定門檻。
- 四、經查，教育部已於今年規劃經費，增聘特教助理，但執行成效為何，尚不清楚。爰針對 101 年 5 月份為止特教學生與助理比例是否符合法定比例，以及今年增聘特教助理之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八）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台北市師大夜市以及台中市逢甲夜市等知名商圈因噪音過大及髒亂引起居民抗議，凸顯營業管理無法有效落實之問題，民國 88 年起開始實行之「營業登記與營業管理分離」原則，目的係便利人民開店營業，避免以往難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無法保護交易安全之情形。惟此原則具體落實之結果，使得地方主管機關在發給商業登記時，並未查核商業行為是否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消防衛生法規等相關法令，形成商家自我認知與實際法律地位之落差。爰針對全國十大特色夜市內已取得商業登記之店家，是